

证券代码：831046

证券简称：雷克利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无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议案

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原因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3,923,052.0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2,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管理层已对业绩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应弥补亏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 9 时 00 分-9 时 55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徐志华，联系电话：010-84718019-85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